

证券代码：835572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72	诺泰生物	2020年1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宋慧清、朱佳楠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需要，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实施针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 4) 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所有相关手续；
-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 6)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德毅、赵德中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4日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01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郭婷女士 联系电话：0571-86297893 传真：0518-85797009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01室。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